

# 結婚了，夫妻的財產怎麼辦？

## 你們是屬於那一種夫妻財產制

- 夫妻結婚後，依照民法親屬編規定，可以選擇用法定財產制或約定財產制（有「共同財產制」和「分別財產制」兩種），來決定結婚前、結婚後的財產屬於誰、家庭生活費用負擔等問題。
- 如果用法定財產制，不必訂契約，也不必聲請登記。
- 如果用約定財產制，要訂契約，並要向法院聲請登記。
- 三種財產制不同的地方，請見下表：

比較項目	法定財產制	約定財產制（應向法院聲請登記）	
		共同財產制	分別財產制
財產種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婚前財產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夫妻結婚前各自取得的財產。</li><li>● 如果原來用約定財產制，但在婚姻中改用法定財產制，改用前夫或妻所有或登記在他名下的財產，視為夫或妻的婚前財產。</li></ul></li><li>2. 婚後財產（在婚姻解消時，有剩餘財產分配的適用）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夫妻結婚後取得的財產。</li><li>● 夫或妻的財產不能證明是婚前或婚後財產時，推定為婚後財產。</li><li>● 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的財產，推定為夫妻共有。</li></ul>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共同財產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特有財產以外的夫妻財產及所得，合併為共同財產。</li><li>● 夫妻得約定，僅以勞力所得的薪資、工資、紅利、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，作為共同財產。</li></ul></li><li>2. 特有財產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。</li><li>● 夫或妻個人職業上必需之物。</li><li>●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，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。</li></ul></li></ol>	夫妻分別財產 婚前、婚後的財產，都分別各自所有
所有權	無論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，都屬於取得或登記名義的夫或妻所有。但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的婚後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共同財產：共同共有</li><li>2. 特有財產：各自所有</li></ol>	各自所有

比較項目	法定財產制	約定財產制 (應向法院聲請登記)	
		共同財產制	分別財產制
	產，推定為夫妻共有。		
管理權	各自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共同財產：共同管理。但可約定由一方管理。</li> <li>2. 特有財產：各自管理。</li> </ol>	各自管理
管理費用負擔	各自負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共同財產：由共同財產負擔。</li> <li>2. 特有財產：各自負擔。</li> </ol>	各自負擔
使用及收益權	各自使用、收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共同財產：共同使用、收益。</li> <li>2. 特有財產：各自使用、收益。</li> </ol>	各自使用、收益
處分權	各自處分其財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共同財產：原則上應共同決定；如一方要處分時，應經他方同意。</li> <li>2. 特有財產：各自處分。</li> </ol>	各自處分
債務清償責任	自己的債務自己負責清償；夫或妻以自己的財產幫他方還債時，可以請他方償還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共同財產債務：由共同財產清償。夫或妻以特有財產還共同財產債務，可以請求補償；用共同財產還夫或妻的特有財產債務，也可以請求補償。</li> <li>2. 特有財產債務：由夫或妻的特有財產清償。夫或妻以自己的財產幫他方還債時，可以請他方償還。</li> </ol>	自己的債務自己負責清償；夫或妻以自己的財產幫他方還債時，可以請他方償還。
保全措施	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一方所為詐害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為，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	X	X

比較項目	法定財產制	約定財產制 (應向法院聲請登記)	
		共同財產制	分別財產制
報告義務	夫妻就婚後財產互負報告義務	依其約定	
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之處理	可以下述說明請求剩餘財產的分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可以各自取回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的財產。</li> <li>2. 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後取得的共同財產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平均分配</li> <li>3. 一方死亡時，除夫妻對數額有約定外，共同財產半數歸屬於生存的他方。但生存者依法不能為繼承人時，對於共同財產，最多只能請求離婚時所應取得的數額。</li> </ol>	
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夫妻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後所負債務後的剩餘部分，應平均分配</li> <li>2.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，不列入分配之財產</li> <li>3.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，夫或妻惡意處分婚後財產之價額，得請求追加計算</li> <li>4. 夫或妻以婚後財產還婚前債務，或用婚前財產還婚後債務時，還沒補償部分，要列入婚後財產或婚後債務計算</li> <li>5. 夫或妻履行道德義務以外之無償行為，或行為人及受益人明知有害及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有償行為，他方得</li> </ol>		

比較項目	法定財產制	約定財產制 (應向法院聲請登記)	
		共同財產制	分別財產制
	訴請法院撤銷該無償或有償行為	X	X
家庭生活費用負擔	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	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	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
自由處分金	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，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，供夫或妻自由處分	X	X
財產制變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可以訂定契約改用約定財產制。</li> <li>● 夫或妻有不依法給家庭生活費用、財產不足以還自己的債務、夫妻總財產不足以還總債務等情況時，可以依民法第 1010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。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婚姻中可以用契約廢止其夫妻財產制契約，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。</li> <li>2. 廢止夫妻財產制契約後如果沒有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，就會適用法定財產制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婚姻中可以用契約廢止其夫妻財產制契約，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。</li> <li>2. 廢止夫妻財產制契約後如果沒有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，就會適用法定財產制。</li> </ol>

